

李某某案今日9时二审宣判

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该院定于11月27日上午9时整,在该院一区西中法庭依法公开宣判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

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二审19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李某某辩护律师在庭审中坚持对李某某进行无罪辩护。19日晚审判长宣布休庭,宣判时间另行公告。

19日的二审从上午9时17分开始,一直持续到21时50分才结束。在庭审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对一审判决所列举证据发表了相关意见。期间,部分辩护人提出调取新证据、非法证据排除等申请,法庭当庭依法予以驳回。

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上诉人、

原审被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检察员、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围绕证据、案件事实、定性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辩论。上诉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坚持无罪辩护,上诉人李某某和上诉人梦鸽表示同意辩护人意见。上诉人王某的辩护人同样坚持无罪辩护,上诉人王某表示同意辩护人意见。

3名原审被告人均当庭表示坚持一审庭审时的供述意见。除1名原审被告人的辩护人请求法庭予以改判、宣告缓刑外,其余2名原审被告人的辩护人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持异议。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表示,认可一审判决,建议二审维持原判。

21时50分,审判长宣布休庭,宣判时间另行公告。休庭后,法庭安排未成年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与法定代理人进行了会见。

案件回放

2013年2月17日

凌晨,5名被告人以殴打、恐吓方式强行带被害人杨某某到达北京海淀区的一酒店内,杨某某被李某某等人要求脱下衣服,其拒绝后遭李某某、王某等人扇打、踢踹并被强行脱光衣服。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依次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后李某某、魏某某(兄)拿出人民币2000元给杨某某。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9月26日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据新华网

李某某等强奸案

复旦投毒案



疑犯林森浩 资料图片

复旦投毒案今开庭 受害父母:一家人都盼着这一天

今天上午9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正式开庭审理复旦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案。11月25日一大早,被害人、同为复旦在读医科研究生的黄洋的父亲黄国强、母亲杨国华以及黄洋的大姨三人一同从自贡荣县出发,到成都转乘飞机前往上海。

“终于要开庭审理了,这半年多来,我们一家人都盼着这一天。”11月25日,黄国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接到消息后,黄国强赶紧购买了3张前往上海的打折机票。

事发至今已半年多时间,为了给黄洋讨回公道,安慰疾病缠身的妻子,黄国强暂时中断了在荣县中学做寝室管理员的工作,一心陪在妻子身边。

25日下午5时许,黄家人一行顺利抵达上海,黄洋的同学到机场接他们。黄国强25日说,事情发生后,黄家人得到了许多社会热心人士的帮助,他们很感激。这次前往上海,除了参加庭审,还准备把黄洋的部分遗物带回自贡。“等到案子最后宣判后,我们才把黄洋带回家。”

新闻回顾

今年4月11日,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接复旦大学保卫处报案称,该校枫林校区2010级硕士研究生黄洋自4月1日饮用了寝室内饮水机中的水后出现中毒迹象,4月16日经救治无效去世。警方锁定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林森浩因生活琐事与黄洋关系不和,心存不满,经事先预谋,于3月31日将其做实验后剩余的剧毒化合物带至寝室,注入饮水机槽。综合

北京市副市长:明年基本杜绝群租房

北京市副市长陈刚11月26日表示,北京市要对房屋违法出租“出狠招”,即日起开始排查出租房安全隐患,今年12月起进行治理违法租房试点;明年春节前开展全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调查。2014年北京将基本杜绝群租房现象。综合

征收空气污染费?河北安国:从未收过

有网友报道称,有网友向其爆料河北保定安国向每家每户收100元空气污染费,绑定暖气费一起收。11月26日晚间,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政府回应称,当地从未收取过空气污染费。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称,经初步核查,安国市从未收取空气污染费,此次收费是依据《河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城市污水处理费。综合

鲁贵卿:10年破局重生



11年前的11月25日,鲁贵卿接到通知担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局长。这时,五局已濒临破产边缘。用10年时间带领这个万人老国企走上快速发展轨道——鲁贵卿创造了“85度增长曲线”的“奇迹”。

鲁贵卿上任后的第二天,就大刀阔斧改革,宣布中层干部全部下岗进行竞聘。他还推出了“年度百分之八末位换岗制度”,让合适的人到了合适的岗位,合适的岗位选到了合适的人。

2011年7月16日,英国牛津大学,中欧全球知名企业家“CEO高级研修班”的讨论会上,牛津大学教授认为中国国企有不少缺点,应该顺应全球私有化浪潮而退出经济舞台。作为学员的鲁贵卿举手发言,“我就是来自你所批判的国企,10年来,完全靠我们自己在市场上打拼。我们的经营规模发展到了五六百亿元,利税几十亿元。我们的企业就是成功案例的代表,应写入教授您的教学案例里。”据新华社



更多人物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大V禹晋永涉诈骗被判11年

子虚乌有的10亿项目是如何“裸奔”的

中国世代投资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禹晋永,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提起公诉。1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认定禹晋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这个曾在微博上豪气冲天晒“公司小姑娘拿到六位数的年终奖哭了”、自称拥有博士学位且公司总资产1800余亿元的“资本地产之父”,为何因区区50余万元而身陷囹圄?他“空手套白狼”的伎俩为何屡屡得手?

10亿元土地项目手续资金均不落实

法院查明,禹晋永案发前的身份为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和凯爱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2003年3月,禹晋永以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名义与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梁山凯爱国际高科技工业园区投资开发经营合同书》,县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1500亩,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0亿元。

2003年5月至6月,禹晋永虚构梁山凯爱工业园项目招投标的事实,以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发布招标公告,并以购买标书款和投标保证金为由在海淀区骗取被害单位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2.2万元。

北京中科软公司事业部经理张某某证实,他们公司交完钱后,看到项目迟迟没有下文,便催着禹晋永退还已支付的52.2万元,禹晋永以中科软公司中标后未及时签合同为由,告知投标保证金已被依法没收。

法院审理查明,在梁山高科技工业园区项目中,相关土地的征收手续都未能有效落实。禹晋永号称的多种资金来源也都没有实际落实,其个人及公司名下的资产总额远达不到其承诺的投资数额。

近2亿元的“空手道”:欠条换发票,发票换贷款

时任梁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的薛兆福证实,签订合作协议后,禹晋永要求梁山经济开发区给他土地证,以便去北京注册公司。因经济开发区无权办理土地证,于是,薛以梁山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分局的名义,办理了土地使用证。

此外,薛兆福还回应禹晋永的要求,为其开具了总金额达1.93亿元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票。薛兆福称,实际上,禹晋永只打了一张欠条,直到后来也没有向开发区投资过一分钱。

“不仅不出一分钱,还凭一张欠条要开发区开近2亿元的发票,拿着这个发票,他去申请营业执



禹晋永在法庭上

照、办贷款都可以,完全就是‘空手套白狼’的手法。”一个熟悉此案内情的人士对记者说。

“禹晋永式忽悠”为何频频得手?

为何地方政府频频被类似的“大项目”“大手笔”所忽悠?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董正伟认为,根本原因是地方政府追求GDP的政绩和利益驱动,给了这些“皮包公司”可乘之机,这些“皮包公司”取得地方政府的信任之后,获得相关批文证书等红头文件,进而向第三方进行融资,进行招投标,骗取定金、保证金等。据新华社

金马贺岁 幸福起航

信诚人寿启动江苏省分公司感恩回馈

信诚人寿江苏分公司自2005年植根江苏大地以来,一直秉承“聆听所至,信诚所在”的经营理念。八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与规范赢得市场,2012年曾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2012年度最佳寿险品牌”、“理赔速度最快的保险公司”、“2012年度最具消费者信赖品牌”、“保险业杰出品牌建设奖”等荣誉。时至岁末,为感恩广大客户,即日起举办为期一个月的“金马贺岁,幸福起航”迎新客户服务活动!

活动奖励:

- 一等奖:1名,价值3000元家庭欢乐游基金
- 二等奖:2名,价值1500元家庭欢乐游基金
- 三等奖:10名,价值200元精美礼品
- 四等奖:30名,价值60元精美礼品
- 纪念奖:若干,精美礼品一份

参与方式:

请填写服务评价表,剪下寄至分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9楼信诚人寿

联系我们:

- 南京:025-83196899;苏州:0512-68411666
- 无锡:0510-82616333;常州:0519-86618199
- 南通:0513-66699800;镇江:0511-85218099
- 徐州:0516-83905093;宿迁:0527-81001111

服务评价表

1您对我们本次活动的整体评价
需改进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2您希望我们进一步为您提供的是:
保险知识咨询 保单内容变更
保单整理 加保服务 其他
3.您接受服务比较方便的时间是
上班期间 下班以后 需要时 其他
4您比较愿意接受的服务方式是
电话 短信 邮件 微信 书信
其他
5您希望参加公司哪些活动
客户联谊会 客户服务节 新产品发布会
成果汇报会 其他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招租公告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决定将位于南通市环城南路88号一楼通信市场(南大街电信大厦)对外出租。该房屋出租部分建筑面积1543平方米,房屋用途:通信市场,有意承租者请于2013年11月25日始按以下地址或电话与本公司联系。

2.江苏省电信公司南通分公司决定将位于南通市环城南路11号的沿街商业楼宇一至三层(南大街电信大厦南面)对外出租。其一至三层现为汇金大酒店租赁,一楼面积约为500平方米,二楼面积约为400平方米,三楼面积约为400平方米,该房屋出租部分建筑面积共计1300平方米,有意承租者请于2013年11月25日始按以下地址或电话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环城南路88号电信大厦817室

联系人:施先生、李先生

电话:15312605190,153126261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3年11月27日